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21〕10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力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省定乡村振兴重点村发展集体经济、重点片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补助、黄茅老区建设补助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等方面。

二、请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加快执行进度。要统筹好各级衔接资金，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继续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衔接资金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录入资金拨付和绩效目标等信息。

三、要坚持以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长效机制为核心目标，通过支持培育和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与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促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持续稳定增收、重点地区面貌持续改善。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发展与乡村振兴无关的产业，不得简单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入与乡村振兴无关的平台公司项目。

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含本次支持的省定重点帮促村名单），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并于本文件下达 60 日内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备案（各设区市汇总辖区使用方案后上报），报送情况将纳入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经验做法、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支出方向					约束性任务	说明
			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补助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黄茅老区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省级项目支出		
1	全省总计	62327	27847	20000	6000	8000	48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78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徐州市	14310	7300	3700		3310			
3	市本级	1430	1000			43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中贾汪区75万元，铜山区355万元。
4	丰县	5650	1400	3700		55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4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5	沛县	1900	1300			60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3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6	睢宁县	2525	1800			72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8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7	新沂市	1190	800			39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8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8	邳州市	1615	1000			61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9	连云港市	9690	5100	3490		1100			
10	市本级	3660	1200	2210		25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2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中赣榆区250万元。
11	东海县	2830	1200	1280		35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2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2	灌云县	2000	1700			30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7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3	灌南县	1200	1000			20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4	淮安市	9295	3800	4210		12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支出方向					约束性任务	说明
				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补助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黄茅老区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省级项目支出		
15	市本级	小计	3700	2100	970		63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1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6		淮安区	2205	900	970		33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9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7		淮阴区	1285	1000			28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18		其他区	210	200			1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中洪泽区10万元。
19	涟水县		4070	1300	2460		31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3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重点片区项目建设补助中，涟沐结合部片区1150万元，渠北片区1310万元。
20	盱眙县		1510	400	780		33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4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1	金湖县		15				15		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2	盐城市		8260	3700	3990		570			
23	市本级		500	50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5个。	
24	响水县		2050	700	1200		15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7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5	滨海县		2905	700	1900		30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7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6	阜宁县		1920	1000	890		3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7	射阳县		485	400			8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4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8	建湖县		200	20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个。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支出方向					约束性任务	说明
			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补助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黄茅老区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省级项目支出		
29	东台市	200	20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个。	
30	宿迁市	12645	6300	4610		1735			
31	市本级	2200	1200	690		31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2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中宿城区165万元，宿豫区120万元，湖滨新区15万元，洋河新区10万元。
32	沐阳县	3490	2000	690		80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0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33	泗阳县	3620	1900	1420		300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9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重点片区项目建设补助中，成子湖片区880万元，涟沐结合部540万元。
34	泗洪县	3335	1200	1810		325		1.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2个； 2.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重点片区项目建设补助中，成子湖片区820万元，西南岗片区990万元。
35	南京市	100			100				
36	市本级	100			100				黄茅老区补助资金100万元均为溧水区。
37	常州市	420			420				
38	市本级	130			130				黄茅老区补助资金130万元均为金坛区。
39	溧阳市	290			290				
40	南通市	2280	400		18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支出方向					约束性任务	说明
			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补助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黄茅老区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省级项目支出		
41	如皋市	1900	400		150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4个。	
42	海安市	380			380				
43	镇江市	470			470				
44	市本级	160			160				黄茅老区补助资金160万元均为丹徒区。
45	句容市	210			210				
46	丹阳市	100			100				
47	泰州市	4377	1247		3130				
48	市本级	1530	500		103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5个。	黄茅老区补助资金1030万元均为姜堰区。
49	泰兴市	2847	747		2100			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7个。	其中47万元为补齐苏财农〔2021〕85号文件资金。
50	省本级	480					480		
51	省乡村振兴局	80					80	用于省调查评估。	
52	省供销社	200					200	用于省级消费帮扶补助。	
53	省老促会	200					200	用于省老促会项目管理。	